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
2017-2018 年度
統測及考試成績修訂程序

敬啟者：

本校試卷覆核程序於統一測驗及考試完結後一星期內在課堂進行。學生必須仔細查閱試卷及核實分數。缺席學生之試卷，則由其他同學代為覆核。如試卷分數無誤，學生需簽署作實，並把所有答題卷交回老師保管。

統一測驗及考試成績將臚列於成績表上。老師會於派發成績表後五天內發還所有答題卷，中三級試卷則由校方保管，留待教育局檢閱。如 貴家長對成績表內顯示之分數或其他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必須於派發成績表後一星期內，向班主任提交試卷及書面申請信函，詳列修訂原因。如未能提交試卷，其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請填妥以下回條，於 11 月 15 日(三)或前交班主任收。如對統測及考試成績修訂程序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96 4187 與梁志輝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

陳淑英
陳淑英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17BS-C026

回 條

「統測及考試成績修訂程序」
(15/11 (三) 或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 () _____學生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成績修訂程序」事宜。

此覆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